

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区委、区政府：

2019 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区依法行政办的领导下，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十九大系列会议精神及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牢固树立“走在前列、争先进位”工作理念，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普法工作、商事制度改革紧密结合，积极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和执法方式，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7 月我局在全区首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中荣获第一名，法治建设情况得到区普法办和社会大众的一致好评。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深化商事改革，优化公共服务，助推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是放宽市场准入条件，优化注册审批流程，企业准入更便捷。深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主动牵头抓好个体户“个转企”工作，开通升格帮扶绿色通道。自“个转企”启动以来，已累计完成“个转企”27 家。简化审批流程。将办照承诺时间从原来 3 个工作日缩短为 1 个工作日。全面启动

了全程电子化登记，推动商事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目前已完成了 31 户全程电子化的登记工作。今年共新登记市场主体 10418 户，其中：企业 926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 户，个体工商户 9489 户。至目前，全区共有市场主体 34159 户，其中：企业 4804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40 户，个体工商户 29215 户。

二是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工作，优化注销流程，降低注销成本，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截至目前，全区已办结 140 户简易注销登记。

同时，根据《关于转发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揭东府〔2017〕23 号）的文件精神，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按照部门职能，切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今年来我局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1 件。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取得新进展。全区专利申请总量 687 件，同比增长 51.99%；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46 件；专利授权总量 352 件，同比增长 7.65%，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7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46 件。全区通过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3 家，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称号 6 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家，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获得 2017 年度中国专利优秀奖。2019 年 1 月，揭东区首件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埔田竹笋”获得注

册，第二件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东寮芋”也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发文受理。全区（县属）新增有效注册商标 3484 件，全区共计有效注册商标 16447 件。今年来，我局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1 宗，案值 1.7235 万元，罚没金额 0.62935 万元。

（三）推进信用建设，企业信用不断提高。

一是做好2018年度年报工作。截至年报公示期，全区2018年度应年报各类市场主体23485户，实报22458户，年报公示率95.63%。其中：应报企业3855户，实报3703户，年报公示率96.06%；应报农民专业合作社144户，实报139户，年报公示率96.53%；应报个体工商户19486户，实报18616户，年报公示率95.54%。我区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报公示率“三个95%”以上，为2018年度年报工作计划上圆满的句号。

二是做好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异常状态）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按规定对在执法检查中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1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户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对未按规定期限公示2018年年度报告的54户市局登记企业，按规定权限由市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未按规定期限公示2018年年度报告的94户本局登记企业和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867户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依法对已补公示有关年度报告并提交申请的4户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26户个体工商户恢复为正常记载状态。对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

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12户企业，按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是引导企业申报“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今年来辖区内共有97户企业向我局申报公示（其中新申报企业12户，连续十年以上申报企业45户），根据相关部门反馈意见，符合公示条件的企业共95户，已于6月1号前在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四）聚焦民生热点，质量安全和标准建设工作不断深入。以创建示范区、开展2019年“质量月”活动等工作为契机，多角度全方位推进质量强区、品牌强区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2个，新增首席质量官企业2家，有力提升了全区质量总体水平，助力我区产业优化升级，助推揭东迈入“质量时代”。由我区企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了3个团体标准，自2019年6月1日起在行业内实施。截至10月30日共有57家次企业161项标准在网上自我声明公开，其中企业标准53家次136项；累计130家次企业324项标准在网上自我声明公开，其中企业标准累计97家次205项。商品条码注册18家，续展68家。强制检定各类计量器具5460台件，检定校准各类计量器具6443台件。

二、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加强监管执法，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

（一）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今年来，共受理投诉举报1677宗，投诉举报类型以食品安全、

虚假宣传为主，其中消费者投诉 1251 宗，已办结 1163 宗，办结率 92.9%。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93.66 万元；群众举报 426 宗，办结 352 宗，罚没 36.87 万元，办结率 82.6%。

（二）落实政府工作重点，积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根据上级的有关部署，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总体要求，认真履行职能，紧紧抓住市场主体准入、市场行为监管和消费维权 3 大核心职能。今年来，我局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2 条。

（三）全面加强监管，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明显提升。

一是做好食品抽检和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舌尖上的安全。根据 2019 年度制定的食品监督抽检计划，我局抽检任务数为 1120 批次。截止目前，我局已完成抽检 1120 批次，其中合格 1108 批次，不合格批次 12 批次，完成率 100%，合格率 98.93%。今年来，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11200 批次。其中合格 11182 批次，合格率 99.84%；不合格 18 批次。不合格产品 75 公斤，处理率 100%。其中：蔬菜快检 10401 批次，不合格 14 批次，合格率 99.87%；水产品快检 781 批次，不合格 4 批次，合格率 99.49%。畜禽肉蛋类快检 18 批次，合格 18 批次，合格率 100%。

二是不断加强食品领域安全监管。开展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服务、网络订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餐饮服务“五小整治”等专项整治。检查餐饮企业 2500 家次，责令整改 18

家次。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餐饮服务单位58家，B级餐饮服务单位1280家，C级餐饮服务单位500家，全面开展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工作，检查学校食堂188家次，其他集体食堂及各类餐馆等2312家次。实行“视频监控”、“阳光厨房”的餐饮单位有1100家，普通的“透明厨房”的餐饮单位有500家。全区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建设实现100%覆盖。2019年，全区共办理各类餐饮《食品经营许可证》435份，注销49份。食品流通新办证258户，注销11户。6月15日举办2019年揭东区大（中）型餐馆和学校、工厂、机关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培训班，提高我区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和法律水平。10月12日对全区酱腌菜生产企业进行集体约谈，严厉要求生产企业要加强产品质量控制，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行为，严格落实出厂检验制度，提高主体责任意识。

三是落实药品领域的安全监管。以高风险领域、高风险企业、高风险药品、医疗器械等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事中事后监管，完成全年揭东药品抽检任务100批次，并做好药品抽检风险评估。共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309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124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11例。开展医疗器械“清网”行动，加强药品经营企业执业药师管理。共发出自查整改报告表195份（药品批发企业2家、零售连锁总部1家，连锁门店50家，零

售药店 142 家)，收回 190 份（药品批发企业 2 家、零售连锁总部 1 家，连锁门店 50 家，零售药店 137 家）。

（四）引导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助推创文创卫工作。把创文创卫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坚决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把创文创卫摆在突出位置，对标对表，压实责任，做到组织部署、责任分工、立查立改、整治效果、宣传引导“五落实”，全面推动创文创卫深入开展。通过阶段来创文创卫规范整治，市场交易环境明显优化。目前，已基本完成开发区中心市场、曲溪副食品市场、城西市场 3 个集贸市场标准化综合改造示范工作，北洋综合市场已初步完善升级改造工作，划行归市初步到位，商品摆放整齐有序，环境卫生明显改观，小餐饮企业和小食杂店得到进一步规范。申报办理《营业执照》1987 户，《食品经营许可证》163 户，立行立改成效显著，广大经营户文明意识明显提升。录入省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系统的市场共有 10 个，除物业局的 5 个市场登记为二类事业管理外，其他 5 个村办市已全部登记。

（五）深入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监察，提高生产安全保障。制定各特种设备年度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重点监督使用单位实行全面检查，检查企业 159 家次，设备 649 台套，发现隐患 65 处，发出监察指令书 8 份，立案 7 宗，罚款 26 万元，处理并回复举报、投诉 10 宗；经监察检查，

发现隐患均得以整改。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推进督促辖区内列入《揭阳市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的锅炉开展能效测试；并结合“安全生产月”在榕泰广场开展专场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营造全民关注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氛围。

（六）聚焦民生热点难点，依法严厉打击经济违法行为。

关注民生热点和群众切身利益热点难点问题，严厉打击和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取缔无照经营，打造无传销社区，规范直销经营。积极开展农资打假、禽流感防控、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等日常监管。网络市场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已纳入监管的主体网站有 753 个，企业型经济户口 617 个，移除无效非法网站 12 个。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 15 宗。全系统查处各类经济案件 120 宗，结案 115 宗，罚没金额 157.896 万元。

三、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全面推进法治市监建设。

（一）健全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根据我局新三定方案，调整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切实加强党对法治市监建设的领导。坚持在党组统一领导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个方面。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从局到所建立了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工作机制，将依法行政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抓好抓实。

（二）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建设。严格贯彻落实法制核审、

法律顾问及重大案件审理制度，规范行政决策行为。一年来，共核审行政处罚案件 93 宗，全年案件核审率 100%，召开案审会议 53 次，通过案审决议的案件 52 宗，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加强部门协作，积极做好两法衔接工作。今年来通过两法衔接平台报送案件备案 8 宗，没有涉嫌犯罪案件。认真应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今年来，行政复议 5 宗，其中 4 宗以申请人未到场驳回行政复议申请，1 宗因当事人撤销申请而终止；行政诉讼 1 宗，因原告不到庭按照撤诉处理。

（三）深化法制培训宣传。一是组织开展市监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今年来，全局共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培训 7 场次，参训 260 多人次。二是完成 2019 年度学法考试。我局应考人数 171 人，实考人数 171 人，其中 100 分 158 人，90-99 分 12 人，80-89 分 1 人，80 分以下 0 人，参考率 100%，满分率 92.4%，及格率 100%。三是建立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形式多样普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分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共出动人员 180 多人次，悬挂横幅 16 条、张贴海报 2800 多份，分发宣传资料 9000 多份，促进普法常态化，带动民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为全区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今年 7 月，我局在全区首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履职评议活动中荣获第一名，法治建设情况得到区普法办和社会大众的一致好评。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今年我局新申领执法证10人，注销执法证6人，变更2人，证件补办23人，认真做好机构改革后执法证的规范和整合工作，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对不执法、慢执法、乱执法的行政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2019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仍有一定距离。下一步，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把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市场消费环境作为市场监管重点，继续放宽准入、坚持严格监管、持续优化服务，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努力引导打造揭东特色品牌企业，为揭东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具有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2019年12月12日